

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 11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恒赢 11 号进行变更，并按照《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一、 本次恒赢 11 号进行变更的主要内容：

1. 第一部分前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中，引用的相关法条由：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整为：“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二部分释义，第五点内容由：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调整为：“《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3.第五部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十四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产品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9%（截至2019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1.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调整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产品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1%（截至2022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1.5%），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其中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由：

“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开放参与，投资者可以在参与开放日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则不开放。

退出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满9个月的当月的最后2个工作日以及之后每满9个月的当月17日和18日为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日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调整为：“本计划无封闭期，变更完成之后首个开放期为2023年的5月17、18日，之后每满12个月当月的17、18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5.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六大项参与和退出的费用由：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持有期小于240个自然日（不含）退出费率为【1%】，持有期超过240个自然日（含）退出费率为【0】。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费率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份额净值*费率”

调整为：“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退出费率为【0】。”

6.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大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与支付方式中的第一小点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管理费率,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管理费率,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部分更新，原条款为：

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等投资杠杆业务所涉风险

债券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出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做他用，且在在结算过程中，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杠杆业务带来放大投资或损失的风险。

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

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風險。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但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0.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放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1.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项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调整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等投资杠杆业务所涉风险

债券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做他用，且在结算过程中，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杠杆业务带来放大投资或损失的风险。

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6. 部分退出本计划所涉风险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7.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和销售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所涉风险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于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9.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

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5.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

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0.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放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1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13. 参与定向增发股票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参与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动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1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1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16.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现代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7.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8.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9.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

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20.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相关流程安排及重要提示说明

根据《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本次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书面形式（短信）进行告知，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1:00 前** 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为本集合计划赎回开放日（不收取赎回费），**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相应期间进行申购与赎回操作，该开放期安排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安排。

本计划后续运作开放期将继续按照首个开放期为 **2023 年的 5 月 17、18 日**，之后每满 12 个月当月的 17、18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执行。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本次开放期内首个赎回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客户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则将会触发强制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2、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并在征询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若投资者短信回复不同意，但在开放

日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3、在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回复短信,又未在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变更后的产品合同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生效。生效后的首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1%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5%), 封闭期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如有疑问, 可拨打客服电话 95318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